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8040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二、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捷運臺北車站○○線入口樓梯處刊登醫療廣告略以：「……○○○醫師連續三年○○論文榮登○○期刊○○論文主旨 ○○硬塊率最低○○論文主旨 再瘦也能做○○ ○○論文主旨 ○○……○○診所醫美中心.... ..。」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負責之診所於上開地點刊登上開訊息等內容，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規定，以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804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係於 106 年 1 月 5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而上開裁處書於說明五已載明：「……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

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準此，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即 106 年 1 月 6 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訴願在途期間

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6 年 2 月 4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故應以 2 月 6 日（星期一）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惟訴願人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

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